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134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134008_ATTACH1.odt、
376500000A_1110134008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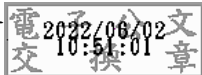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
教試辦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
1份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
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30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2128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11/06/02

1110002520